

第一章 绪论

列宁说过：“所有入门科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提供该科学的基本概念，指出深入研究该科学的方向，说明这种研究为什么是重要的。”因此，在这个绪论里主要讲解如下三个问题：逻辑学研究什么？为什么要学逻辑学？怎样学好逻辑学？具体地说，也就是关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学习逻辑学的意义以及学习逻辑学的方法等问题。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一、“逻辑”是个音译词，也是个多义词

“逻辑”这个词是一个音译词，它音译自英语的 *logic*，源于希腊文的 *λόγος*（逻各斯）这个希腊词原作词、思想、理智解。古希腊学者用这个词来命名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这个词的拉丁文是 *logica*。在许多民族的语言里，也都采取了音译的办法，英语的 *logic*，法语的 *logique*，德语的 *logik*，俄语的 *Логика* 等等，都是译音词。在我国古代和近代，人们对以主要研究推理和论证为对象的学科也给过许多不同的名称，如“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等。这些名称有的是借自古代，有的是意译自日语。但这些名称都是表意的，而对其意义的表达又不十分准确：不是失之宽泛，就是失之偏

狭。因此，后来也采用了音译的办法，将这门学科称为“逻辑”。音译不受字面意义的限制，所以被人们普遍认可。据有关学者考证，“逻辑”这个词在我国最初是由严复从英文 logic 翻译过来的。

在现代汉语里，由于语境的不同，“逻辑”一词又是一个多义词。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含义：

(1) 指客观事物的规律。例如：

“帝国主义者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

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①

在这段话里，“逻辑”一词出现了六次，它们都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都是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

(2) 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立场或方法。例如：

在这些人看来，清官比贪官还要坏，这真是奇怪的逻辑。

小偷偷了他人的钱物，不仅不承认自己行为有过错，反而说是由于别人未把自己的东西保管好，因而不应该抓住他，谴责他。我们说小偷这种言行是强盗逻辑。

在这两段话里，“逻辑”一词都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

(3) 专指人类思维的规律、规则。例如：

“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7月版，第1375页。

不要互相冲突。’^①

这段话里的“逻辑”一词，指的是一篇文章或讲话要首尾一贯，不能前后自相矛盾，因此是指思维的规律、规则。

(4) 指研究思维结构形式、思维规律与思维方法的科学。例如：

“史鉴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精细；博物使人深沉；伦理之学使人庄重；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②

这段话中的“逻辑”一词是在研究思维规律、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科学这种意义上被使用的。本书书名中的逻辑也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

由于“逻辑”一词具有多种词义，所以，我们在读书或谈话中遇见“逻辑”一词就要辨明它是在哪种意义上被使用的。

逻辑学是一个相当庞大而又有不同层次的学科系统。它包括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个大门类，人们平常提到逻辑学时，通常是指形式逻辑。在形式逻辑中，又可以区分为传统形式逻辑（简称传统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简称现代逻辑）。传统逻辑主要包括以演绎推理为基本内容的演绎逻辑，也包括以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为基本内容的逻辑。现代逻辑主要是指数理逻辑（或称符号逻辑），也包括那些非标准逻辑，如模态逻辑、多值逻辑、认知逻辑、时态逻辑等，此外还包括现代归纳逻辑，如概率逻辑、统计逻辑等。一般的形式逻辑教科书上所讲的内容，既包括传统的演绎逻辑，也包括传统的归纳逻辑。本书所介绍的逻辑学知识就是这种主要包括传统的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两大部分的逻辑。由于包括这两部分内容的逻辑严格地说来不应称作形式逻辑，因为形式逻辑只能指演绎逻辑，所以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 1977年4月版，第217页。

② 《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第180页。

本书取了一个笼统但不失更确切的名称——逻辑学。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对逻辑学这门科学给出如下定义，用以指出它区别于其他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一些简单的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的科学。

在这个定义中包含了“思维”、“思维的结构形式”、“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简单的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几个概念。下面我们将分别对这几个概念加以解释，以期读者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1. 什么是“思维”

关于“思维”，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思维有三种类型，即抽象（逻辑）思维、形象（直觉）思维和灵感（顿悟）思维。不过，一般所讲的思维，都是指的抽象思维，或叫逻辑思维、理论思维。抽象思维又可区分为知性思维和辩证思维。逻辑学研究的思维是指抽象思维中的知性思维，因此，我们这里所谈到的思维，都是指抽象思维中的知性思维。

那么，究竟什么是思维呢？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思维总是同人们的认识过程相联的。所以我们有必要结合人们的认识活动来分析。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人们在社会实践基础上所形成的认识，依据其对认识对象性质把握程度的不同一般划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又可区分为感觉、知觉和表象等几个层次。感觉是客观事物对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等）时在人脑中产生的关于对象个别属性的反映。知觉是客观事物对象在人脑中的整体性反映，是感觉的综合，它提供对象的整体性的外部形象，使人们有

可能把客观事物作为确定的对象来把握。表象是在感觉和知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概括性的感性形象，它和知觉的区别在于：知觉只有当事物对象作用于感觉器官时才存在，表象则可以在这种作用消失后继续存在。

感性认识的特点有两个：即直观性和表面性。所谓直观性，就是指人们的感觉器官必须同事物对象直接接触，然后才能获得感觉、知觉等。例如，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必须亲口尝一尝；要欣赏牡丹花的鲜艳，就必须亲眼看一看。所谓表面性，就是指感觉、知觉等只能认识事物对象外在的、表面的性质或关系，而不能认识到事物对象的内在的本质。梨子为什么味美？牡丹花为何能让人赏心悦目？仅凭感觉、知觉人们是无法知晓的。

由于人们认识一个事物对象，都力求达到对其本质的认识，因而，尽管人的认识从感觉开始，但并不应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在认识活动过程中，还必须对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加工、改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即达到对事物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在联系的认识。这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加工、改造活动就是我们所说的思维，这种活动所形成的结果，就是我们所说的理性认知。形成概念、提出命题、进行推理是思维的三种基本活动形式。因而，概念、命题、推理也就成为理性认识的三种基本存在形式。^①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它是思维结构的基本构成要素。

命题是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即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

严格地讲，“活动”与其结果是不同的，由于二者关系紧密，一般未作区分。为尊重习惯起见，下文我们仍把“理性认识”和“思维”作同一关系的概念来使用。

式，它是由概念构成的，同时，它又是构成推理的要素，即充当推理的前提或结论。

命题在传统逻辑里，叫判断。

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命题推出一个新命题的思维形式，它是思维形式的主体，人类的思维活动主要由它来实现。

思维之所以能全面而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对象，就在于它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两个显著的特点。

所谓思维的概括性，是指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属性中舍去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抽象出内在的本质的属性，并把它推广到同类所有的事物，以把握该类事物的共同本质。例如，对于“国家”，感知觉只能反映一个国家地理位置、风土人情等的外部形象，至于国家的本质是什么则无法反映。而运用思维，对比历史和现实中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探讨它们的起源，分析它们的职能，概括它们的实质，就会发现古往今来的所有“国家”，都是一种政治组织，都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现有的经济制度，为了镇压其他阶级的反抗而形成的一种组织，于是便可得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样一个结论，这种认识是对“国家”这一类对象的共同本质的反映。

思维的间接性是指思维能够超越时空，凭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对没有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对象及其属性加以反映，从而获得间接的知识；思维还能凭借已有的知识，对那些无法直接感知的事物对象及其属性加以反映，从而获得新的知识。例如，我们根据某地鸡飞狗跳，许多动物反常的行为，便可判定：“该地可能会发生地震”。这是人们根据已有的知识和经验，通过推理而得出结论。又如，任何人都不能直接感知以每秒 30 万公里和每秒 5 万公里的速度运动的两个物体的速度差别，但是，科学工作者却能理解一艘星际飞船以每秒 5 万公

里的速度飞向某一遥远星球时，比光速慢了六倍，这也是人们借助思维，即通过推理间接认识到的。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到，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那么思维是怎样实现对客观事物的间接性、概括性的反映的呢？人类的认识史表明，思维对客观事物的这种反映是借助语言来实现的，思维和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斯大林说过：“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①。事实的确是这样，人们在运用概念、提出命题、进行推理的思维活动时，是离不开语词、语句等语言形式的。换言之，没有语词和语句，就不能形成概念、给出命题、进行推理，从而也就不可能有人的思维活动的存在。例如：

“商品”“被告”“文学艺术。

“伟大的事业不是一蹴即就的。”

“犯贪污罪的都是公务人员，王五不是公务人员，所以王五不会犯贪污罪。”

例 中有三个概念，它们分别是借助于三个语词来表达的，没有这三个语词，就无法表达这三个不同的概念；例 是一个判断，它是借助于一个语句来表达的，没有这个语句，就不会有这个命题的存在；例 是一个推理，它是借助于具有内在联系的三个语句来表达的，没有这三个语句，那么很显然也就不可能构成这个推理。

正是由于思维和语言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逻辑学十分注重二者关系的分析。从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逻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 30 页。

辑学正是通过对语言形式的分析来实现对思维形式的研究的。

2. 什么是“思维的结构形式”

世界上的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自然思维也不例外。思维内容就是反映在思维中的事物对象。如客观存在着的日月星辰、花鸟虫鱼、法则规律，还有在现实中不存在，但在人们头脑里“存在”的，如妖魔鬼怪等等。这些东西都可以作为思维的对象。所谓思维的结构形式是指思维内容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形式，思维结构形式有时简称为“思维形式”或“逻辑形式”。如有下列两个命题：

所有的商品都是劳动产品。

② 如果某人作案，那么某人有作案的时间。

例 是一个命题，它肯定了“商品”这个特定的对象具有“劳动产品”这一属性，这就是该命题的具体内容，它的形式就是把“商品”与“劳动产品”组合在一起的联系形式：“所有……都是……”。例 也是一个命题，它断定了“某人作案”与“他有作案时间”之间具有条件关系，即肯定“某人作案”是“他有作案时间”的充分条件，这是该命题的具体内容。它的形式就是“某人作了案”与“他有作案时间”之间的联系形式：“如果……那么……”。

无疑，思维的结构形式是与其内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思维结构形式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正是由于思维结构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才使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从具有不同内容的各类思维结构形式（主要是命题和推理）中，抽取它们所共同具有的形式来加以研究。逻辑学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思维的具体内容是其他诸如心理学、人工智能、生理学等科学研究的对象），也不研究个别的思维结构形式，它只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思维结构形式所共同具有的形式。正因为如此，所以一般教科书，根据逻辑学的这一特点称这一学科

为形式逻辑。

以命题为例：

岳麓山是秀美的。

正义的事业是必然要胜利的。

只有努力学习，才能取得好成绩。

只有坚持改革、开放，中国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上述所列的四个命题，从思维结构形式方面看，显然是两种不同的类型：为一类，为另一类。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它们却具有共同的形式。如果我们以“S”表示命题的对象（上例中分别为“岳麓山”和“正义事业”），用“P”表示命题对象所具有的属性（上例中分别为“秀美的”和“必然要胜利的”），那么的共同形式便是：

S 是 P。

的具体内容也各不相同，但它们也有共同的形式。如果我们用“P”表示在前的、充当条件的命题（在上例中分别为“努力学习”和“坚持改革、开放”），用“q”表示在后的、充当结果的命题（上例中分别为“取得好成绩”和“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那么(3)(4)的共同形式便是：

只有 P,才 q

自然，命题的种类远不止这些，因而命题的形式也不只是上述两种类型。这里举出两种类型只是为了表明：第一，作为一种思维结构形式的命题，其形式是可以从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中抽取出来的；第二，逻辑学研究命题也只是研究命题的这种形式。

下面是几个推理的例子：

所有的天体都是圆形的，

月球是天体，

所以，月球是圆形的。

所有的司法工作者都是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
法院的干部是司法工作者，
所以，法院的干部是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

如果某甲是服毒自杀 那么他的胃里一定有残余的毒物，
某甲的胃里没有残余的毒物，
所以，某甲一定不是服毒自杀。

如果某人能预知凶吉，那么他自己的东西就不会
被盗，
某人自己的东西被盗了，
所以，某人不能预知凶吉。

上面四个推理，从其形式方面看，也可区分为两种类型：
为一类型， 为另一类型。和 的具体内容虽然不
同，但二者具有相同的形式。如果我们用 M ， P ， S 分别表示
其中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这两个推理的共同形式即为：

所有 M 都是 P 。
所有 S 都是 M 。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

和 的具体内容也各不相同，但它们却有共同的结构形
式。如果我们用 P 、 q 分别表示前后两个简单命题，那么这两个
推理的共同结构形式可以表示为：

如果 P ，那么 q 。
非 q 。
所以，非 P 。

逻辑学研究推理，就是研究从不同内容的推理中抽取出来
的各种共同的结构形式。

从上述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思维的结构形式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常项，二是变项。常项是指在结构形式中有固定意义并保持不变的部分；变项则是指在结构形式中可以用不同的具体概念或具体判断来代换的部分。例如，在“所有的 S 都是 P”中，“所有”和“都是”是常项，“S”和“P”是变项；在“只有 P，才 q”中，“只有”和“才”是常项，“P”和“q”是变项。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思维的结构形式中，常项是判定一种结构形式为何种结构形式的惟一根据，也是区别不同种类结构形式的惟一依据。上述所列四个推理，之所以将与归为一类，将与归为另一类，就是因为与中的“常项”不同于与中的“常项”，而它们各自又具有相同的“常项”。变项无论代换何种不同的具体内容，都不会改变其结构形式。

3. 什么是“思维的基本规律”

逻辑学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其目的当然不是作符号游戏；而是为了使人们在思维活动过程中有效地运用各种结构形式，从而准确地表达和论证思想，最后达到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的目的。为了达到此目的，就有必要揭示思维结构形式本身所特有的规律。思维结构形式的规律有很多，通过对这些规律的研究，人们发现其中有些规律只存在于某一部分思维结构形式之中，逻辑学把这些规律称为规则。例如，在“如果 P，那么 q”作为大前提的推理中，如果我们肯定前一个命题“P”，那么就应当肯定后一个命题“q”而不能从否定其后一命题来否定前一个命题；而在由“只有 P，才 q”作为大前提的推理中，我们就不能由肯定其前一个命题“P”来肯定后一个命题“q”，而只能由否定其前一个命题“P”，来否定后一个命题“q”。而有些规律不仅存在于某一种思维结构形式，而是普遍存在于各种类型的思维结构形式之中，它们体现了正确思维的

基本要求，它是任何人进行思维活动（即运用概念提出命题，运用命题进行推理）时都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规律。正因为如此，逻辑学中称这一部分规律为思维的基本规律。

思维的基本规律有三个，即：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活动中，一个思想是什么，它就是什么，不能把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

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活动中，对于两个相互否定的思想，就必须承认至少有一个是假的，而不能肯定它们都是真的。

排中律要求：在同一思维活动中，对于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必须肯定其中一个是真的，而不能说都是假的。

人们在进行思维活动时，应当自觉地遵循这三条规则，否则就不能准确地表达和论证自己的思想，也不可能有效地实现与他人的思想交流。

思维的基本规律之所以能保证思维活动的顺利进行，是由于它们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而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它们是客观事物最普遍、最常见的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们在长期的认识活动中经过无数次的验证，才得以发现并总结出来的。

4. 什么是“简单的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

逻辑学主要是以思维的结构形式、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目的是帮助人们实现对事物对象的正确认识。为了更有效地实现这一目的，逻辑学还研究一些简单的认识客观事物的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

观察和实验的方法；

比较、分析和综合的方法；

寻求事物现象间因果联系的方法；

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的方法。

这些方法之所以称为简单的认识客观事物的方法，是相对于辩证逻辑来说的。众所周知，辩证逻辑也研究一些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如：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在辩证思维中经常运用到，因为辩证思维要分析事物现象的矛盾运动，因此这些方法的运用离不开对事物现象的辩证分析。故而，比上述提到的方法要复杂一些。以上所列的方法，是在知性思维中运用，它们以事物的确定性为前提，即不涉及事物的矛盾运动，无须对事物作辩证的分析。所以，一般称之为“简单的认识客观事物的方法”。这些方法有何特点？如何运用？本教程将作具体的介绍。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一、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的性质是指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属性，我们认为逻辑学的性质有三：

1. 基础性

人作为万物之灵，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而人的一切思维活动都离不开思维的规则，也就是需要应用必要的逻辑学知识，否则就达不到认识世界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世界各国历来就有把逻辑学作为学校教育的基础课而加以研习的传统。197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就把逻辑学列入相对于技术科学的七种基础学科之中，充分肯定了逻辑学在文化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

2. 工具性

逻辑学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及

基本规律的。由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及特点，决定了它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这种工具性表现为：逻辑学本身不能为人们直接提供各种具体的科学知识，但它能为人们正确思维，获取新知识，表述论证思想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在这个意义上，它同语法科学很相似。比如语法是研究词、句的，但是语法的特点在于它给以词变化的规则，而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给以造句的规则，但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语法本身不能给人们提供关于事物的具体知识，然而，它所提供的用词造句的规则却是人们都必须遵守的，不然，人们的语言表达和思想交流就会发生混乱。逻辑学对概念、命题、推理的研究，也同语法科学对词、句的这种研究相类似，所以有人把逻辑比喻为“思维的语法”。

3. 全人类性

逻辑学的基础性和工具性的特点又决定了它具有全人类性的特点。所谓全人类性是指任何民族、阶级都要用到逻辑学知识。大家知道，世界上不同民族、地区的语言千差万别，不同的阶级的政治观点各不相同，但透过各种语言形式、政治观点所把握的思维结构形式的知识，却具有共同的特点，并不以任何民族、阶级、阶层、政党、集团的利益而转移。逻辑学在中国古代叫“名辩”，即研究语言表达和辩论技巧的学问，在印度古代叫“因明”，即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在古希腊叫逻各斯，即研究事物（包括思维）规律的学问。逻辑学在中国、印度和西方都有源远流长的研究传播历史，这一史实本身就充分证明逻辑学是具有全人类性的学科。语言的不同，思想观念、政治立场的差别，毫不影响全人类都遵守着相同的逻辑。正是由于逻辑学的这一特点，才使得各民族、各种族集团之间的思

维交流成为可能。

二、逻辑学的作用

恩格斯说过：“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这里的理论思维就是指逻辑思维。逻辑学的作用，就在于它能有效地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促进人的智力的发展，提高人的文化素质，推动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体说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习、掌握逻辑学知识，有助于人们获得新的知识

人类的一切真知，就其根源而言，都只能来源于变革现实的实践，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的一切知识的获得都必须亲自去实践。事实上，人类的许多知识都是通过间接的途径获得的，这就是所谓的间接知识。人们要获得间接的知识，就需要运用推理等逻辑知识。推理就是由已知推出新知的思维活动过程，在推理中，作为前提的已有知识是实践和各部门具体科学提供的，逻辑学则给人们提供保证推理过程有效性的规则，以便由前提合乎逻辑地得出结论，从而获得新的知识。所以，恩格斯说：“逻辑首先是探求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②

例如，居里夫人在从沥青矿中提炼出铀来以后，她发现提炼出铀以后的沥青矿仍有放射线放出。有放射线，就必有放射性元素。居里夫人根据这一科学事实，认为现在提炼出铀以后的沥青矿仍有放射线放出，所以沥青中一定还有放射性元素。后来经过反复的实验，果真发现了另一种放射性元素——镭。居里夫人在这里就是凭借逻辑这个工具获得新知的。当然，发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8月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三卷，第174页。

现镭的全过程不只是借用逻辑的力量，但居里夫人这个新知的获得，却毋庸置疑是借助了逻辑的力量。

2. 学习、掌握逻辑知识，有助于人们准确地表达思想，严格地论证思想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是离不开思想交流的。而要进行有效的思想交流，就需要把自己的思想准确地表达出来，并加以论证，以便让别人能够理解。在思想的表达和论证的过程中，都要运用概念、命题和推理等逻辑知识。毛泽东说过，写文章要做到有“三性”，即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这里的“准确性”就是属于逻辑方面的问题。逻辑科学提供的有关概念、命题和推理的知识，能够帮助人们做到在表达论证自己的思想时概念明确、断定恰当、推理严密，避免由于思想混乱，使交流难于进行的现象出现。例如，有些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的人，在填写“履历表”中“政治面貌”一栏时，填入“党员”二字，这一表达就没有达到明确其“政治面貌”的目的。因为太笼统、含混，究竟是什么“党员”？他人无从知晓。如果，我们掌握了有关逻辑知识，就不会出现这类问题。又如，讨论“真理有无阶级性”的问题时，首先就应当弄清“真理”、“阶级性”的含义，否则，讨论就难以获取一致的看法。在这个命题的讨论中，有人认为“真理都有阶级性”，有人则认为“真理都没有阶级性”，各执一端，莫衷一是。对此如果我们具备一定的逻辑学知识（这里主要是三段论推理），从“马克思主义是有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是真理”这两个真实的前提出发，不就可以得出“有的真理是有阶级性”这一符合事实、也能为双方所接受的结论吗？

3. 学习、掌握逻辑知识，有助于人们识别、驳斥谬误与诡辩

逻辑规律和规则是人们认识事物、表达论证思想必须遵守

的最起码的思维规律和规则，违反这些规律和规则，就会出现逻辑错误。逻辑错误有的是无意形成的，有的则是有意地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造成的。有意地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所造成的逻辑错误就是诡辩。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能看到，有的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动辄玩弄诡辩，说出貌似正确实则荒谬的言论，如果我们不具备一定的逻辑知识，就有可能被弄得晕头转向，甚至上当受骗。例如，一个小无赖走进一家餐馆，他向老板娘要了两瓶红葡萄酒。过了一会，他招呼老板娘：自己不想喝红葡萄酒，请换上两瓶白葡萄酒。老板娘依其意换上两瓶白葡萄酒。喝罢，小无赖抬腿准备离去。老板娘上前说：“先生，你还未付钱。”小无赖眼睛一瞪，鼻子一哼：“我为什么要付钱？”老板娘说：“你喝了我的白葡萄酒呀！”小无赖说：“白葡萄酒是我用红葡萄酒换来的。”老板娘此时有些糊涂了：“那红葡萄酒……”，小无赖说：“红葡萄酒我又没喝你的呀！”老板娘全懵了：自己的酒明明少了两瓶酒，但对方说的好像也有理呀？无可奈何，一时语塞，只得眼巴巴让小无赖扬长而去。其实，小无赖的所为并不高明，对其拙劣的表演，若老板娘具备一些逻辑学知识（在这里主要是概念的知识）的话，那么也不致于处于如此尴尬境地。

又如：清人黄图珽编过一则叫《誓联》的笑话。说的是，有个县令上任伊始，便在堂上高悬一副对联：“得一文，天诛地灭；听一情，男盗女娼”。打官司的富贵人家照例行贿，但他照收不误。有人质问他：“你办错事了，怎么忘了对联上立的誓言呢？”县官老爷却说：“我并没有违背誓言，因为我所得到的不是一文钱，受贿徇情也非一次呀！”县令的解释无疑是一种狡辩或玩弄诡辩伎俩。如果学习掌握了逻辑学知识，就可以很容易指出，该县令违反了思维基本规律中的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即把“得一文”、“听一情”的分别